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各兵種與戰車協同綱要

陸軍機械化學校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114B

各兵種與戰車協同綱要目錄

通則

戰車步兵之協同

甲、有關協同之一般處置

乙、動作協同之實施要領

工兵與戰車協同

砲兵與戰車協同

空軍與戰車協同

一
三
三
八
一五
一六
二四

各兵種與戰車協同綱要目錄

二

戰車與戰車防禦砲連合對敵戰車作戰……………二六

各兵種與戰車協同綱要

通則

第一、戰車與各兵種協同能否良好，視各兵種之戰鬥動作已否熟練，高級指揮官及其幕僚對於戰車使用有無研究有無適當之計劃與指導而定。

第二、戰車與各兵種互相明瞭性能，實為協同之先決要件，而協同動作之適否，於戰鬥之勝負，大有關係，故步砲兵部隊長，應與直接協同之戰車隊長，隨時商酌協同之方法，甚為緊要。

第三、戰車隊長，明瞭有關係各部隊之位置及其任務，最為

緊要，故須派連絡軍官，事先前往各處連絡，而各部隊自行向戰車通報，尤爲應盡之責。

第四、戰車於攻擊前所要之偵察，應與步砲兵會同實施，並須事先研究所要偵察之事項，然後就現地決定攻擊時各作戰之區域及各自之動作，或由負責指揮者就地指示之，俾協同臻於確實。

第五、步砲兵指揮官，對於戰車使用之見地，須與戰車指揮官大致不謀而同，則其合作之效果，始可發揮。

第六、戰車未攻擊前，協同之各部隊，須先確實完成能以迅速進展之準備，並有簡明確實之連絡法，密切協同熟練之動作，合作之精神，始易奏效。

戰車步兵之協同

甲 有關協同之一般處置

第七、戰車行動敏捷，非步兵所可及，戰車與步兵協同進攻，若採取併肩之姿勢最爲不利，故重在時協同，至於空間，應各付予相當之獨立性。

第八、戰車爲密切協同步兵起見，應派連絡軍官，隨帶傳令車，跟同步兵指揮官行動，搜集步兵所得情報，隨時報告戰車，並答復步兵指揮官對戰車之詢問，必要時担任步兵與戰車協同之指揮或建議，有時步兵指揮官亦派連絡軍官於戰車部隊，俾雙方連絡確實。

第九、戰車配屬於步兵所要之兵力，以戰車連配屬於步兵團，戰車營配屬於師爲常例，惟攻擊縱深而特別強固之陣地，有時步兵團配屬兩連，師配屬兩營者，戰車連之兵力，不宜分割配屬。

第十、戰車連配屬於步兵作戰時，連長應到所屬步兵部隊長處，先行詢知全般之狀況及步兵之企圖，然後偵察敵情地形，再向所屬部隊長陳述關於戰車使用之所見，並以所屬部隊長之計劃爲基準。步兵部隊長。有時須不待戰車連長詢問。卽將自己企圖明確示知於戰車連長。

第十一、戰車連以上之部隊協同步兵攻擊時，戰車隊長事先

應與步兵指揮官預行週密之協定，俾臨時戰鬥動作得出於一致，互相協調，毫無遺憾，其協定之事項如左：

1. 應乎地形戰車說明協同所能做到之範圍。
2. 步兵戰車雙方攻擊目標之決定。
3. 步兵開始攻擊綫之決定。
4. 戰車開始攻擊綫之決定。
5. 步兵及戰車各通過開始攻擊綫之時間。
6. 步兵戰車，雙方通信連絡，火力連繫，及行動協調之要領。
7. 戰車應援助步兵攻佔之目標。

8. 步兵與戰車前進速度之規定。

9. 躍進逐段陰蔽停止位置之規定。

10 對於砲兵掩護射擊共同應取之動作。

11 攻擊奏效後戰車之集合場。

右各協定事項，須由高級指揮官對雙方以命令規定之，如戰車隊長與步兵指揮官協商不能決定時，應要求高級指揮官確定方案。

第十二、步兵與戰車，為協同確實起見，雙方須先約定連絡記號，而對於前進路綫，雙方應確實認實，連絡記號中應規定最重要之事項如左：

1. 戰車通知步兵前進。

2. 步兵發現敵戰車或防禦砲，用曳光彈指示戰車注意
3. 戰車行進方向錯誤，步兵以曳光彈指示之，有時可
派裝填手向後目視連絡。

第十三、戰鬥間戰車或步兵不宜輕易改變其預定之動作，如萬一不能不改變時，應迅速通告以資補救，改變攻擊目標，通告最爲迅速確實之方法，以使用曳光彈向新目標指示之，最爲明瞭。

第十四、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爲收互相支援，密切合作之效，戰車隊長與步兵指揮官二人中，可指定一人負統一指揮之責，其指揮官之位置，以接近戰車爲良。

乙 動作協同之實施要領

第十五、協同步兵作戰之戰車，自己並無攻擊目標，以步兵之攻擊目標爲其目標，以火力衝力指向步兵所望之地點與時機緊密協同步兵作戰爲目的，故步兵應明瞭自己已在戰場之地位，步兵營連長務須利用戰車所造成之機會，盡其速度，果斷前進，努力確實收獲戰車所得之勝果。

第十六、戰車應協助步兵之動作如左：

1. 破壞敵之鐵絲網鹿柴等，排除步兵前進之障礙。
2. 消滅敵之機關槍，掃除對我步兵之抵抗力。
3. 攻擊間遂段停止，以火力掩護步兵逐段前進。

4. 牽制敵之步兵火力，使無暇射擊步兵，步兵前進損害減少。

5. 吸引敵之注意，使應付戰車，步兵利用機會前進容易。

6. 步兵攻擊距敵甚近，砲兵支援困難時，或砲兵變換陣地火力中斷時則以戰車補砲兵火力之不足而援助步兵。

7. 於特殊情況時，解除步兵危險，或鼓舞步兵士氣。

第十七、步兵應協助戰車之動作如左：

1. 步兵視界，比戰車較廣，步兵應迅速偵察發現敵之戰車防禦砲所在以步兵重火器（含步兵砲）制壓之，

損害之，驅逐之，或通報於戰車，使知所戒備。

2. 戰車攻擊時，步兵應以火力壓制敵之戰車防禦砲以掩護戰車前進。

3. 戰車佔領敵陣地時，步兵應於二十分鐘內接守，使戰車退後從事補給，如在敵機監視下前進困難，則須各個躍進，迅速前往。

4. 戰車若遭遇不能通過之障礙物，附近步兵應爲之工事作業，以排除之。

5. 戰車如被敵砲損壞，附近步兵應嚴密監視以守護之，俾黃昏後戰車自行拖回。

6. 戰車如缺乏彈藥時，步兵應將其適用者儘量補充之

第十八、戰車協同步兵攻擊，因地形之不同，其部署約分爲

左之五種：

1. 戰車在前攻擊，步兵隨之，此係在開闊平坦地時用之，因在此種地形攻擊，目標雖相同。而行動不必密接，只可遙相一致，若過於密接，敵之步兵射擊，戰車或不受危險，步兵則受損害。

2. 戰車在前攻擊，步兵停止掩護，此係在起伏地時用之，因戰車通過稜綫前進，目標暴露而危險，故須步兵在稜綫後掩護射擊，俟戰車到達前，稜綫後隱蔽偵察或射擊時，步兵再爲躍進，戰車步兵互相掩護而逐段前進。

3. 戰車與步兵同時攻擊，此係在陰蔽地時用之，因戰車視界甚小，敵人在陰蔽內隱匿，戰車每不易發現，疏忽而過，若步兵同時前進，則搜索自必細密，又敵之戰車防禦砲常隱匿於陰蔽中，若步兵隨同戰車前進，最易為步兵發現而驅逐之。

4. 步兵在前行進，戰車尾隨其後，係通過困難地形，山隘，及渡河時在河岸後前進用之，因通過此種困難地形，步兵行動則較戰車輕便，故以步兵在前較為有利。

5. 戰車斜面攻擊，步兵正面攻擊，此係地形適合二者性能用之，因戰車步兵進攻，各所需要之地形不同

，以能各自選擇適合其性能之地形爲有利，故對於同一目標攻擊，若地形適合其性能時，以戰車任正面攻擊，步兵任側面攻擊爲良。

第十九、步兵以火力掩護戰車前進時，步兵營長，須先用望遠鏡詳細視察陣地內敵防禦砲潛伏位置，指定重機關槍連，及各連輕機關槍，專射擊之，機關槍變換陣地，應各槍躍進，以免火力間斷。

第二十、戰車在前攻擊，對於情況較爲明瞭，如有所見，應將步兵特須注意之點，及行動要領，通告於步兵，若步兵在前攻擊時，如有所見，亦須通報於戰車，若戰車與步兵同時攻擊，兩指揮官所得之情況應互相通

報。

第二一、戰車佔領一地後，步兵尙未前進，戰車須尋覓步兵，告知前方情況，促其前進，此爲戰車應盡之義務，但步兵亦須向前進之戰車連絡，不得專待催促而始前進。

第二二、戰車協助步兵已奪取目的地時，步兵指揮官應速令戰車歸還原隊，或退至後方隱蔽之處補給整理，勿使長久暴露，蒙無益之損害。

第二三、戰車突破敵陣地時，敵之步兵如向山地，斷絕地，蔭蔽地等戰車追擊困難之地區退却戰車不易追擊，步兵應努力追擊之。

第二四、步兵之攻擊力已失時，戰車雖協助不能使步兵成功

。步兵指揮官應速令戰車退至安全之處停止，以免無益之損害。

第二五、戰車與步兵協同所需要之聯絡法，必須敏捷而確實，通常以簡語規定動作，以聲音記號表示之，惟用記號連絡，須顧慮烟幕地形之遮蔽，用聲音連絡，須顧慮槍砲聲嘈雜聲之擾亂，故有時反覆使用信號。

工兵與戰車協同

第二六、工兵協助戰車，效力甚大，其任務為排除戰車障礙，加強橋樑，修補進路，設置偽裝，拆除地雷，構築戰車掩體，炸毀不能搬回之受傷車輛及敵之微傷車輛等事。如遇敵之優勢戰車攻擊時。則實施阻絕工事之構

築，戰車如需要上項作業時。工兵應盡力依限完成之。

砲兵與戰車協同

第二七、戰車雖有強大之攻擊能力，然防禦戰車武器之效力亦大，戰車攻擊時倘無砲兵之掩護則難期特殊之價值，故砲兵與戰車協同之良否，有關於攻擊之成敗甚鉅

第二八、協同戰車作戰之砲兵，以集團使用集中火力為原則

第二九、戰車攻擊前，戰車隊長必須將戰車攻擊目標，經過區域，預先調製要圖，通報於砲兵指揮官，並將需要砲兵應如何支援戰車之方案，提供於砲兵指揮官，俾預為準備。

砲兵指揮官，依據戰車隊長之要求，自行確定協同之

計劃，然後亦須調製附有座標之協同作戰圖，通知於戰車隊長。

雙方再將其具體之協定，會同報告於高級指揮官。

第三十、炮兵掩護戰車之射擊法，視情況以決定採用左之任一種：

甲、移動彈幕射擊。

乙、逐次集火射擊（集火射擊爲集中火力於一小區域內）。

丙、對一地用逐次集火射擊，則他地用移動彈幕與逐次集火之混合射擊。

第三十一、逐次集火射擊，對於制壓敵之戰車防禦砲，頗具效

力。

選定逐次集火射擊區域，通常根據觀測所觀察之結果，地形之研究，敵人兵力配置之狀態，地圖判斷，空中照相判斷，現地偵察等所得之結果，以決定之。

有時爲推測戰車防禦砲之配置區域，亦用逐次集火射擊，以行偵察射擊者。

第三二、爲使戰車攻擊出敵不意起見，開始攻擊以前，不宜先行砲擊，砲擊須於戰車開始攻擊前進後行之。

戰軍一經攻擊前進，各級砲兵須分配火力於下之目標，同時行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之集火射擊，以掩護戰車。

1. 以火力壓制敵之砲兵及戰車防禦砲，使之沉默。

2. 射擊敵砲兵之觀測所，使不能施行觀測。

3. 破壞敵觀測所之電話線。

4. 或用烟彈放射烟幕於敵之觀測所前，蒙蔽其眼，使之觀測失效，若敵觀測所因烟幕遮蔽而變換位置，則其射擊一時停頓，尤利於戰車之前進，惟使用烟彈，須兼有破片之殺傷力者為佳，或將榴彈與烟彈混用射擊。

右之射擊，於戰車將突入敵陣地時，尤為緊要。

第三三、如戰車分為向遠目標獨立攻擊，與隨伴步兵攻擊兩任務前進時，砲兵則須以遠戰砲兵掩護遠目標攻擊之戰車，直協砲兵，掩護隨伴步兵攻擊之戰車，各自努力其緊密協同之動作。

第三四、砲兵協助戰車攻擊時，因須時常變換射擊目標，故砲兵觀測所設置位置，須容易展望戰車攻擊之全地區，或派觀測班隨伴步兵行動，俾指揮得臻於適切。

第三五、砲兵戰車連合進攻時砲兵除以火力掩護戰車前進外，並以砲聲掩護其音響戰車如有通信車時須派無線電車一輛於砲兵陣地，担任與最前方戰車之通信。

連合進攻時，砲兵與戰車間之連絡，不可瞬息間斷，最前方之戰車，砲兵向之連絡較爲困難，悉賴戰車以無線電話隨時向砲兵報告，關於我戰車到達位置，我砲之彈着點所在，目標移動情形等事。

第三六、戰車進攻，砲兵對於戰車之兩翼，亦須掩護，如砲

兵兵力足用時，掩護戰車進攻之移動彈幕，火制正面寬，須以戰車攻擊正面之一倍半爲標準。

砲兵有時須使用二層之移動彈幕射擊，以掩護戰車進攻者。

第三七、至戰車接近敵人時，砲兵依觀測者之指揮，或戰車之信號，須將彈着點保持在戰車前四百公尺，隨戰車移動，此時戰車應充分利用運動性及火力，努力奪取勝利。

第三八、森林及村莊內，最易隱匿敵之戰車防禦砲，戰車如擬進入時，應先請求砲兵向森林村莊之懷疑點射擊，然後再爲進入。

第三九、掩護戰車攻擊之砲兵，有時須分配一部份火力以掩護步兵攻擊爲有利者。

第四十、戰車如利用拂曉攻擊，每易迷失方向，砲兵應適時發射曳光彈以指示之。

第四一、戰車攻佔敵陣地後，軍砲兵應延伸射距離，射擊敵之後方，以阻止其增援部隊，破壞其縱深配置，師砲兵應向兩翼射擊陣地之側方，以擴大突破口。

第四二、戰車攻佔敵陣地後，砲兵即須以一部，隨同步兵推進，向前變換陣地。

第四三、當戰車攻擊受挫時，砲兵須以最猛烈火力將敵制壓，俾增長戰車志氣，繼續攻擊，如戰車不擬繼續攻擊

時，則以火力援助戰車安全撤回。

第四四、戰車攻擊奏效，步兵接防後，戰車退回集合時，如受敵砲火射擊，砲兵應以火力掩護之。

第四五、於敵之攻擊受挫時，實爲我戰車乘機逆襲之良機，砲兵與戰車協同之準備，卽須迅速完成，此時砲兵之射擊準備，勿過求精密，以迅速開始射擊爲要求。

第四六、砲兵與戰車聯絡之規定，概約如左：

1. 在攻擊開始前之聯絡，用有綫電話或傳令。
2. 在攻擊開始後之聯絡用左法。
 - 甲、戰車主用車上無綫電話，砲兵用專與戰車聯絡之無綫電戰車，二者波長須相同。

乙、有時用信號彈補助聯絡。

丙、有時用飛機代爲聯絡。

空軍與戰軍協同

第四七、空軍與戰車未交擊前，應派偵察機爲之偵察下列各項。

1. 偵察地形，並攝取地形照片，以爲研究攻擊之資料
2. 偵察敵砲兵陣地所在，及戰車防禦砲所在。
3. 偵察敵戰車之位置兵力，及其車之種類。

第四八、於戰車祕密進入攻擊準備位置時，行動音響頗大，飛機應在敵之頂上低飛，以聲音掩護，戰軍由攻擊準備位置開始突擊時，亦應用飛機聲音掩護之。

第四九、在攻擊中，務驅逐敵機，以掩護戰車對空之安全。

第五十、在攻擊中，空軍應向敵之砲兵及戰車防禦砲，同時轟炸或射擊，若發現敵之戰車時，則應先行轟炸，依照戰車或戰車防禦砲曳光彈指向之處轟炸之，如空軍兵力強大，須另以一部在敵砲陣地上不斷監視以制壓之。

第五一、向遠目標攻擊之車戰，飛機應爲之担任通信傳達勤務。

第五二、在攻擊奏效後，空軍應偵察敵後續之增援部隊，予以轟炸或射擊，以遲滯其動作。

第五三、戰車攻擊遠目標時，在遠距外油量缺乏，飛機應爲

之輸送，而由空中供給。

戰車與戰車防禦砲聯合對敵戰車作戰

第五四、戰車與戰車防禦砲聯合對敵戰車作戰時，以戰車防禦砲就停止位置担任正面射擊，戰車作遊動戰担任側面攻擊爲通則。

第五五、攻擊以戰車爲主，戰車防禦砲（須機械化者）係附屬於戰車部隊以收密切協同之效，其配屬之標準如左。

1. 每戰車一排配屬戰車防禦砲二門。
2. 每戰車一連配屬戰車防禦砲六門。

第五六、戰車防禦砲隊長與其應支援之戰車隊長之位置，須力求接近。

第五七、戰車與所屬戰車防禦砲間，須預爲規定連絡記號，並由戰車派遣聯絡軍士或軍官於戰車防禦砲隊，以便確實聯絡。

第五八、戰車防禦砲，預先選擇之若干預備陣地，應事先通知戰車，而戰車亦宜將預定之突擊路綫，先期通知戰車防禦砲，以便爾後密切協同動作。

第五九、如敵之戰車爲砲戰車與機關槍戰車兩種時。則我以戰車防禦砲，射擊敵之砲戰車，以我之戰車，攻擊敵機關槍戰車爲有利。

第六十、如敵之戰車僅爲機關槍戰車時，自以我之裝砲戰車，向之攻擊爲主，但戰車防禦砲，亦須協同射擊之，

此時我戰車宜特別注意，勿使敵之機關槍戰車，危害我戰車防禦砲爲要。

第六一、以戰車防禦砲與機關槍戰車連合攻擊敵之戰車時，應以輕快之機關槍戰車，向敵戰車側背擾亂，使其注意力及砲塔轉向側背，然後以戰車防禦砲由正面迅速射擊之，殊爲有利。

第六二、若敵之戰車隱匿於遮敵內，戰車防禦砲不克向之射擊時，我輕戰車可以敏捷之行動，佯攻敵之側背，誘敵戰車離開其遮敵向我應付，俾戰車防禦砲得以射擊之。

第六三、攻擊敵戰車時，戰車防禦砲應在蔭蔽下，由正面向

敵戰車先行射擊，我戰車亦須利用蔭蔽，以繞向敵之側方，向敵戰車側面攻擊，若敵之戰車搖動或退走，則戰車砲須以火力追擊，戰車則前進追擊，一面追擊時，一面仍須射擊。

第六四、於街市戰或村落戰，我戰車攻擊敵之戰車時，我戰車通過之道路交叉口，爲防被敵戰車佔領起見，應配置戰車防禦砲以監視之。

第六五、當攻擊前進，戰車防禦砲或戰車，必須變換陣地時，爲使火力支援不致間斷起見，戰車防禦砲與戰車，須更番前進。

第六六、當敵戰車向我攻擊時，戰車防禦砲應在正面集中火

方向之射擊，戰車則在側翼佔領射擊良好進退便利之處向敵戰車側面猛烈射擊。

第六七、若我戰車被敵戰車包圍時，戰車防禦砲宜向包圍之敵軍，施行射擊，以救護之。

第六八、我戰車若因發生故障而不得已回駛時，行駛間須以火力阻止敵之積極行動，戰車防禦砲應單獨向敵猛烈射擊，以防其乘機追擊。

第六九、如敵之戰車機械發生故障而火力尚不弱時，戰車以火力掩護戰車防禦砲陰蔽接近敵戰車，然後發揚火力以毀滅之。

第七十、如察知敵之戰車砲彈消耗將盡，火力減少時，我戰

車應向之接近，防其逃走。戰車砲應向其退路方向瞄準，以備阻其撤退。

第七一、敵以步兵或機關槍，對我戰車防禦砲加以損害時，我戰車應將敵之步兵或機關槍迅速撲滅。

第七二、當敵戰車在隘路退却時，我戰車防禦砲應向敵退却之先頭戰車準確射擊，使其先頭之車被毀，退路阻塞，同時我戰車則須繞攻敵側或後尾，追至接近敵車，發揚最大火力，陷敵車於全滅而後止。

第七三、如敵戰車以一部抵抗一部退却時，則我戰車砲應向抵抗之敵戰車施行射擊，我戰車則向退却之敵戰車追擊。

第七四、敵戰車消滅後，我戰車防禦砲，應卽在原陣地或變換其位置施行警戒，以防敵增援戰車之反攻，此時我戰車若已疲乏時，宜使其集合於後方蔭蔽之處，整理補充，而作再攻之準備，戰車砲應擔任戰車之掩護。

第七五、退却時戰車防禦砲，宜配置正面，向追擊之最前面戰車集中射擊，戰車則位置於側方，向敵戰車側面或斜面射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114B

~~1617693~~

~~403624~~

109/3 - 11